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3号）核准，2017年3月9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0元，募集资金总额18,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5.2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1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	10,977.46	6,048.38	0.00

	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			
2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	4,637.24	2,555.04	2,555.04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000.00	4,958.84	4,958.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1,652.94	1,652.94
合 计		27,614.70	15,215.20	9,166.8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瑞股份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6,360.90 万元，其中：

(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60.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2) 另有理财专户 5,000 万元，该部分理财尚未到期，其中 3,00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到期，2,0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到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方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财务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到期的进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投资交易。公司保证期满及时、足额地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保障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计划需要，公司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华瑞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

求和财务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到期的进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泰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泽

张 舒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